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际新材”或“公司”）签署了《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按照辅导工作相关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了应尽职责，对润际新材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完成第一期并取得较好辅导效果，特将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结束。

（二）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民生证券派出杜思成、王虎、朱云泽、翟嘉琦、邹卓榆、王晨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润际新材进行辅导，由杜思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杜思成、王虎、朱云泽为保荐代表人。该六名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且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在四家以上企业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润际新材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付虹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付黎	董事、总经理
3	陈晓琪	董事、副总经理
4	付焙虹	董事
5	黄心民	董事、财务总监
6	吴兵	监事会主席
7	梁进	监事
8	王海林	职工监事
9	李定懿	董事会秘书
10	陈晓健	副总经理

2、接受辅导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①付虹

付虹，女，1963年11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系，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9年1月，在重庆医科大学外事处担任翻译；1989年1月至1991年7月，在重庆葛兰素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秘书、翻译；1991年8月至1992年4月，在重庆美商桥联公司驻重庆办事处担任副总经理；1992年5月至1994年3月，在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8月，在重庆嘉陵润记进出口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1月27日至今，在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②付黎

付黎，男，1965年3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到1989年10月在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从事财务工作；1989年10月到1995年3月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重庆事务所负责冶金、粉末冶金、有色、化工、机械技术和市场工作；1995年3月到1995年5月在伊藤忠技术专业学校MBA参加培训；1995年5月到1999年9月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重庆事务所任科长；1999年9月到2005年5月在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3月，在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及技术总监。2008年1月29日至今，在梁河县润际硅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陈晓琪

陈晓琪，女，1965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6年7月到2005年1月就职于重庆建设银行渝中支行；先后在房地产信贷部、资产保全部工作，任部门经理；2005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27日至今，在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④付焙虹

付焙虹，女，1988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月5日至今，在德昌县国岩硅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起就职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外销工作，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⑤黄心民

黄心民，女，1966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5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重庆第二棉纺织

厂财务科；1993年9月到2005年6月在重庆嘉陵润记进出口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10月21日至今，在靖西县华荣锰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7日，在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27日至今，在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监事简历

①吴兵

吴兵，男，1964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9月到2002年11月就职于重庆市农业银行，任会计出纳；2002年11月到2005年4月就职于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物流部副经理；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流部副经理。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监事，2019年3月8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梁进

梁进，男，1972年1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9年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③王海林

王海林，男，1977年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在上海腾钜雅（TCK）有限公司从事门窗幕墙设计；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华实特建材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部经理；2002年4月到2004年6月在重庆腾钜雅（TCK）有限公司从事门窗幕墙设计，任工程项目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在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6年6月至今，在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及研发部门成员。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

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①付虹女士：详见董事简历。

②付黎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③陈晓琪女士：详见董事简历。

④黄心民女士：详见董事简历。

⑤李定懿

李定懿，男，1982年6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兼行政部副经理。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⑥陈晓健

陈晓健，男，1960年1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重庆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重庆润际远东合金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兼技术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副总监。2016年3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1、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深入了解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资产、业务、财务、市场情况，公司经

营环节及内部管理情况，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落实执行情况如下：

（1）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并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已实现独立自主运行。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有关人员座谈，查阅“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有效核查，并辅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会计师核查并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机构、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讨论，促使管理层加深了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理解。

经过辅导，公司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内控体系较

为完善。

(4)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组织其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通过培训使上述人员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

(5) 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

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资产权属文件、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现有经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不存在争议。

(6) 协助公司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增加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财务管理

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会计人员详细讲解了会计制度、部分具体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实务、中报年报编制方法、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及财务造假、欺诈上市的处罚案例等内容，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会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经过辅导，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对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公司已全面按照会计制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

(7) 核查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业务相关人员了解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

经过辅导，公司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8）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合理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现有主业，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经过多次充分讨论，明确了公司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辅导人员协助公司选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使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专题培训，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选择与责任等。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基本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有实地调查、开展讲座和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开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

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规范相比尚有进一步优化及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沟通，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导整改。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民生证券已经尽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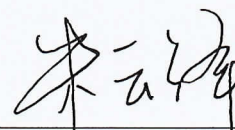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杜思成



王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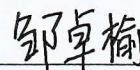
朱云泽



翟嘉琦



王 晨



邹卓榆

